

全民健康保險申報投保金額須知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受僱者投保金額計算規定

計算基礎

各月薪資所得(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)

健保法§20、健保法施行細則§46

投保金額下限規定

1. 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
2. 不得低於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
3. 不得低於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

健保法§21

僱主及自營業主投保金額計算規定

計算基礎

年度營利所得總額 / 12個月

健保法§20

投保金額下限規定

1. 僱用被保險人數 < 5人：不得低於36,300元
(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之平均投保金額)
2. 僱用被保險人數 \geq 5人：不得低於45,800元
(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)
3. 不得低於所屬員工最高投保金額
4. 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
5. 不得低於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
6. 不得低於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

健保法§21、健保法施行細則46§

專技人員投保金額計算規定

計算基礎

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總額 / 12個月

健保法§20

投保金額下限規定

1. 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自行執業者(6大師)：
不得低於45,800元(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)
2. 6大師以外之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：
 - (1)有僱用有酬人員：不得低於36,300元(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之平均投保金額)
 - (2)未僱用有酬人員：不得低於投保金額分級表第6級
3. 不得低於所屬員工最高投保金額
4. 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
5. 不得低於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
6. 不得低於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

健保法§21、健保法施行細則46§

投保金額申報時點

所得如果有調整應何時申報？

- 所得如於當年2月至7月調整
→ 應於當年8月底前通知健保署
- 所得如於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
→ 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健保署
- 投保金額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

健保法§21

健保諮詢管道

健保諮詢服務專線：市話撥打0800-030-598或4128-678
手機改撥02-4128-678

各分區業務組服務電話及轄區：

臺北業務組 02-21912006

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

北區業務組 03-4339111

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

中區業務組 04-22583988

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

南區業務組 06-2245678

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

高屏業務組 07-2315151

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

東區業務組 03-8332111

花蓮縣、臺東縣